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王玟傑即振鑫企業社

代 理 人 蕭萱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2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
本院牌示處、網站及司法公報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
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
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
字第9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
17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
程序專區、司法公報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01 【附表】

02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晉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台南分行	113年5月10日	10,656元	AN0000000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黃怡惠